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安阳市殷都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梅东路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志兴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安阳市殷都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梅东路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职务:队长

为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阳市殷都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安阳市殷都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

受区应急管理局委托,依法承担法律法规赋予本级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 二、委托行政执法权限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殷都区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对安全生产行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被检查单位有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整改或责令限期整改。

(三)行政处罚权。对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被检查单位有违法行为，有权进行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

### 三、委托行政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中的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单位：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委托单位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的，委托单位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超越、滥用行政职权或者不履行行政职责，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殷都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

执法文书。

受委托单位：

1. 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行政执法，坚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 五、委托终止的法律理由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超越、滥用行政职权或者不履行行政职责，委托单位可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 六、委托期限

从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 七、其他说明事项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之日起生效。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殷都区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章)：

委托单位法人(签字)：

2026年3月1日



受委托单位(章)：

受委托单位法人(签字)：

2026年3月1日